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0-051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1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于2020年9月17日9:30分在珠海市西九大厦十八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青运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改善公司债务结构,结合公司自身具体情况以及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或"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全体参会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1、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以一次或分期发行的方式发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具体发行规模。

2、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可设置含权条款,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制定和调整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4、发行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申请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采用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5、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包括回售或到期的公司债券等)、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政策要求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7、发行对象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8、发行债券的上市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申请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事宜。

9、增信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否提供增信机制及采取的具体方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财务状况和市场情况等确定。

10、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5)限制公司债务及对外担保规模。

11、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以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安排,为了加快推进发债工作进度,确保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相关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展期和利率调整、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和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及如何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利率调整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是否提供增信机制及采取的具体方式、是否提供偿债保障措施及采取的具体方式、还本付息期限和安排、债券申报、债券上市、债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3、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发行、上市、还本付息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为本次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申报、发行、上市等相关事宜;

6、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等事项;

7、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及《公司章程》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8、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9、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在前述第1至10项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同意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为本次债券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在前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本议案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全文内容详见2020年9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详见2020年9月1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新增章节 第八章 公司秘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公司秘书一名。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秘书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任免。公司秘书应当符合《珠海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实施办法》规定的任职条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秘书负责向社会公众披露依法应当公开的公司信息,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在信息公示平台上提交公司应当公开的信息; (二)接受有关部门的依法查询。 依法应当公开的公司信息的披露应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除以上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延。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0-052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改善公司债务结构,结合公司自身具体情况以及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或"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现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逐项对照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以一次或分期发行的方式发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具体发行规模。

2、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可设置含权条款,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制定和调整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4、发行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申请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采用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5、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包括回售或到期的公司债券等)、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政策要求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7、发行对象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8、发行债券的上市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申请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事宜。

9、增信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否提供增信机制及采取的具体方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财务状况和市场情况等确定。

10、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5)限制公司债务及对外担保规模。

11、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安排,为了加快推进发债工作进度,确保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相关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展期和利率调整、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和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及如何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利率调整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是否提供增信机制及采取的具体方式、是否提供偿债保障措施及采取的具体方式、还本付息期限和安排、债券申报、债券上市、债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3、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发行、上市、还本付息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为本次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申报、发行、上市等相关事宜;

6、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等事项;

7、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及《公司章程》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8、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9、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在前述第1至10项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同意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为本次债券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在前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要求。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人民币、债券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有助于提高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基于上述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并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0-053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公司将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9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0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3日上午9:15—9:25,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3日上午09:15—2020年10月13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三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3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0年9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吉大石花西路167号西九大厦十八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其他说明

1、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提案1、2、3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提案4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下午1:00-3:00。

2、登记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吉大石花西路167号西九大厦十八楼登记处,邮编:519015。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登记时间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4、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赵怡

联系电话:0756-3226342

传　　真:0756-3359588

5、会议费用: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92;

2、投票简称:恒基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有4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三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三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0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0-60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生产经营需要,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中天城市节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中天节能")向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5,000万元,融资期限5年,到期日以实际放款日开始计算。公司就上述融资事项与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贵州中天节能实际融资金额,担保生效日以资金实际到账日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8日与2020年5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0年度公司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9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预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预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400,000万元。授权公司董事长经股东大会授权批准后,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22)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30)等公司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贵州中天节能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本次担保前,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400,000万元;本次担保生效后,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395,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贵州中天城市节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3号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C区(C2001大厦25层1号)

(三)法定代表人:李凯

(四)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五)经营范围:城市供能项目的投资、运营管理;新能源、分布式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运营管理;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提供供暖、供冷的服务;新能源技术咨询、委托运营和服务;节能设备生产及销售。

(六)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贵州中天节能60%股权

(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八)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贵州中天城市节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2,046.12万元,净资产1,663.04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2,617.88万元,净利润10.30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贵州中天城市节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2,770.88万元,净资产1,606万元,2020年1—6月营业收入405.25万元,净利润-57.04万元。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等。

(三)担保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金额:5,000万元。

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董事会认为:公司为贵州中天节能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中的融资需要,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方贵州中天节能为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子公司,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公司为贵州中天节能提供全额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亦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870,000.00万元。

资金到账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899,853.72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769,981.86万元的50.84%。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120,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769,981.86万元的6.7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0-59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定金损失风险

2017年12月28日,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将《框架协议》约定的定金金额由10亿元人民币增加至70亿元人民币,同时,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胜世纪")将其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33.41%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限至中国保监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终止之日。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或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以及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2.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审批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调整。

4.监管部门审批风险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需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获批,公司还将依据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公司相关金融类资产的股权结构。

(3)2020年7月17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公告》,鉴于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银保监会派驻接管组对华夏人寿实施接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中天金融(000540)"自2017年8月21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已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华夏人寿21%—25%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在进程中,尚未形成最终方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2日开市起复牌。复牌后,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49)。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或公司指定的控股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21%—25%的股权。本次标的股权交易定价不超过310亿元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格以交易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审计、评估/估值机构进行审计、评估/估值后出具的标的股权在评估/估值基准日资产评估/估值报告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详见2018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49)。

二、停牌期间进展情况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披露内容
1	2017-11-2	2017-136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并申请继续停牌
2	2017-11-18	2017-142	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并继续停牌
3	2017-11-21	2017-145	第七届董事会第73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
		2017-146	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公告	
4	2017-11-25	2017-14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	2017-12-2	2017-15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	2017-12-9	2017-15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	2017-12-16	2017-15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8	2017-12-23	2017-15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9	2017-12-29	2017-156	第七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购买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7-157	关于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	
		2017-158	关于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10	2017-12-30	2017-16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1	2018-1-6	2018-0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2	2018-1-13	2018-0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3	2018-1-16	2018-04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14	2018-1-20	2018-0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5	2018-1-27	2018-0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6	2018-2-3	2018-0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7	2018-2-6	2018-08	关于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18	2018-2-9	2018-09	关于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
19	2018-2-10	2018-1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	2018-2-14	2018-1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1	2018-2-24	2018-1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2	2018-3-3	2018-1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3	2018-3-10	2018-14	第七届董事会第75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等事项
		2018-2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4	2018-3-17	2018-2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5	2018-3-21	2018-2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26	2018-3-24	2018-2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7	2018-3-29	2018-30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重大资产出售事项问询函的回复
		2018-31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等事项
28	2018-3-31	2018-32	2018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2018-3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9	2018-4-11	2018-4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0	2018-4-18	2018-4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1	2018-4-20	2018-4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32	2018-4-25	2018-4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3	2018-5-4	2018-4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4	2018-5-8	2018-50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过户
35	2018-5-11	2018-5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6	2018-5-22	2018-5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37	2018-5-25	2018-6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8	2018-6-1	2018-6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9	2018-6-8	2018-7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0	2018-6-15	2018-7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1	2018-6-21	2018-7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42	2018-6-30	2018-8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3	2018-7-7	2018-8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4	2018-7-14	2018-8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5	2018-7-20	2018-8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46	2018-7-21	2018-8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7	2018-7-28	2018-8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8	2018-8-4	2018-8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9	2018-8-11	2018-9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0	2018-8-18	2018-9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1	2018-8-21	2018-9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52	2018-8-25	2018-9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3	2018-9-1	2018-9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4	2018-9-8	2018-10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5	2018-9-15	2018-10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6	2018-9-22	2018-10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57	2018-9-22	2018-10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8	2018-9-29	2018-109	关于公司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转让子公司股权
		2018-110	关于公司拟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转让公司及子公司资产
59	2018-10-9	2018-11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0	2018-10-16	2018-11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1	2018-10-19	2018-11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62	2018-10-23	2018-11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3	2018-10-30	2018-11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4	2018-11-6	2018-11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5	2018-11-13	2018-12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6	2018-11-20	2018-12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7	2018-11-21	2018-12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68	2018-11-27	2018-12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9	2018-12-4	2018-12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0	2018-12-11	2018-12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1	2018-12-13	2018-133	关于解除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和贵阳中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解除公司出售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事项
72	2018-12-18	2018-13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3	2018-12-21	2018-14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不晚于2019年1月2日复牌
74	2018-12-25	2018-14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注:以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公告。

三、复牌后重大资产重组主要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已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估值机构就此次股权购买事项开展调查、法律、审计、评估/估值等各项工作。公司正在推进各相关中介机构对此次股权购买事项开展财务顾问、审计、法律及评估等各项工作,并与交易对方达成初步交易方案。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事项所涉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和论证,并且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国有资本拟参与本次重大资产交易事项,具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后,报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

2020年7月17日,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公告》,鉴于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银保监会派驻接管组对华夏人寿实施接管。2020年7月18日,公司对华夏人寿被接管事项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被实施接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42)。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每隔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2019年1月16日、2019年1月30日、2019年2月20日、2019年3月6日、2019年3月20日、2019年4月3日、2019年4月18日、2019年5月7日、2019年5月21日、2019年6月4日、2019年6月19日、2019年7月3日、2019年7月17日、2019年7月31日、2019年8月14日、2019年8月28日、2019年9月11日、2019年9月26日、2019年10月18日、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1月14日、2019年11月28日、2019年12月12日、2019年12月26日、2020年1月10日、2020年1月23日、2020年2月13日、2020年2月27日、2020年3月12日、2020年3月26日、2020年4月10日、2020年4月24日、2020年5月13日、2020年5月27日、2020年6月10日、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10日、2020年7月24日、2020年8月7日、2020年8月21日、2020年9月4日披露了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16日、2019年1月30日、2019年2月20日、2019年3月6日、2019年3月20日、2019年4月3日、2019年4月18日、2019年5月7日、2019年5月21日、2019年6月4日、2019年6月19日、2019年7月3日、2019年7月17日、2019年7月31日、2019年8月14日、2019年8月28日、2019年9月11日、2019年9月26日、2019年10月18日、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1月14日、2019年11月28日、2019年12月12日、2019年12月26日、2020年1月10日、2020年1月23日、2020年2月13日、2020年2月27日、2020年3月12日、2020年3月26日、2020年4月10日、2020年4月24日、2020年5月13日、2020年5月27日、2020年6月10日、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10日、2020年7月24日、2020年8月7日、2020年8月21日、2020年9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2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2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2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2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3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4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48)、《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6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6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7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8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90)、《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9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9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8)、《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10)、《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1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1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2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2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3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3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3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3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4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50)、《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5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56)。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定金损失风险

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二)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审批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三)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调整。

(四)监管部门审批风险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需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获批,公司还将依据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公司相关金融类资产的股权结构。

3.2020年7月17日,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公告》,鉴于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银保监会派驻接管组对华夏人寿实施接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五、其他

(一)公司承诺至少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继续筹划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如果公司最终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资产购买方案,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中达")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封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封中达")以其二期土地房产为苏州新中达上述借款提供资产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2、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担保事项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无需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11年07月18日

3、注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凤阳路899号

4、注册资本:12,00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徐晓平

6、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模具、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销售: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新中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8,517.10万元,净资产为15,029.40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20,737.41万元,营业利润为720.79万元,净利润为580.67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止2020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9,364.35万元,净资产为14,396.12万元,2020年度1-6月营业收入为9,167.82万元,营业利润为-635.38万元,净利润为-633.2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与公司的关系

苏州新中达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苏州新中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开封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苏州新中达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办理的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 贴现、国内信用证等)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开封中达以其坐落于开封市宋城路以北、五大街以西和开封市五大街以西的土地房产作为抵押物(抵押物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面积为15,065.81平方,抵押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90.12万元。

4、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5、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苏州新中达经营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该笔借款,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2,399.72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48%。除上述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9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0年9月13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董事共9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陆小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中达)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办理的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国内信用证等)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担保额度,公司对苏州新中达在此担保额度内的借款等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封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其二期土地房产为苏州新中达上述借款提供资产抵押担保。

董事会认为:苏州新中达经营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该笔借款,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